

主动公开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明府字〔2022〕9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明区 2022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及火灾高危单位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粤办函〔2016〕96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将我区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佛山市高明区京柏城商业有限公司等124家单位，确定为我区2022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见附件1）；取消佛山市高明区明苑迎宾馆等7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资格（名单见附件2）；新增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高明荷城加油站等7家消

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见附件3）；将佛山市高明区大家好房地产有限公司（盈信广场）等8家单位，确定为我区2022年度火灾高危单位（名单见附件4）。

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做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彻底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特此通告。

- 附件：1.高明区2022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124家）
2.高明区2022年度取消重点单位资格单位名单（7家）
3.高明区2022年度新增重点单位名单（7家）
4.高明区2022年度火灾高危单位名单（8家）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0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检察院，
区各人民团体，上级驻高明各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